玖龙纸业(东莞)有限公司木纤维替代废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的相关规定,现将"玖龙纸业(东莞)有限公司木纤维替代废纸项目"的有关事宜公示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

玖龙纸业(东莞)有限公司木纤维替代废纸项目。

2、建设地点

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(北纬23°02′05.26″,东经113°31′53.14″) 玖龙纸业(东莞)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预留空地。

3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建设木纤维生产线替代纸机废纸处理线,设计生产能力为45万吨/年,配套建设环保回收系统,实现资源能源的循环再利用。项目建成后采用高品质木纤维代替废纸原料用于包装纸挂面,产品质量和档次将大幅度提升。项目建成后,全厂造纸产能不发生变化。

项目不新增员工,员工从现有厂区内调配,年工作340天,每天3班,每班8小时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: 玖龙纸业(东莞)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廖经理

联系电话: 0769-88234888

电子邮件: 960929850@gg.com

地址: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

邮政编码: 523132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见附件:建设项目公参意见表。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文件的方式,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提交意见时,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 见并提供常住地址。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,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

玖龙纸业(东莞)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